

經濟部礦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 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維護公共安全,於礦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提供相關技術、器材、設備,以支援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達成救助及搶險之任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維護公共安全,於礦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提供相關技術、器材、設備,以支援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達成救助及搶險之任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啟動支援機制:</p> <p>(一) 於災害發生,本部評估需要支援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時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首長認有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虞時,向本部提出相關支援協助時。</p>	<p>二、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啟動支援機制:</p> <p>(一) 於災害發生,本部評估需要支援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時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首長認有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虞時,向本部提出相關支援協助時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三、礦災災害支援,依下列方式辦理:</p> <p>(一) 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,主動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並提供支援協助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,本部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。</p> <p>(三) 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</p>	<p>三、礦災災害支援,依下列方式辦理:</p> <p>(一) 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,主動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並提供支援協助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,本部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。</p> <p>(三) 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</p>	為因應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,配合機關名稱變更,爰將本部「礦務局」修正為本部「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。

<p>時，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。</p> <p>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，由該中心辦理；尚未成立時，由本部<u>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辦理。</p>	<p>時，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。</p> <p>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，由該中心辦理；尚未成立時，由本部<u>礦務局</u>辦理。</p>	
<p>四、本部對礦災災害之區域，得提供下列支援：</p> <p>(一) 依據災害現場資訊，礦災現場礦場採掘面、地下坑道路線、礦場相關管線、輸（配）電線路設備資料之提供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變搶救諮詢及決策支援建議之提供。</p> <p>(三) 彙整可支援之設備、器材及鄰近礦場開挖工程機具及車輛資料，即時提供並協調調度與處理。</p>	<p>四、本部對礦災災害之區域，得提供下列支援：</p> <p>(一) 依據災害現場資訊，礦災現場礦場採掘面、地下坑道路線、礦場相關管線、輸（配）電線路設備資料之提供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變搶救諮詢及決策支援建議之提供。</p> <p>(三) 彙整可支援之設備、器材及鄰近礦場開挖工程機具及車輛資料，即時提供並協調調度與處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